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23號

原告 林志昀

被告 林曾美枝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、收狀、收文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查查詢清單附卷足參，依前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林姿儀